

合同编号：

2025 年西安市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集采分用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西安市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集采分用项目 (包 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委托方 (甲方): 中共西安市委机要和保密局

承接方 (乙方): 西安兴海通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委托方（甲方）：中共西安市委机要和保密局

承接方（乙方）：西安兴海通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西安市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集采分用项目（包6）；

服务目的：依据文件 GBT39786 为甲方提供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服务，确保其信息系统符合国家密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2.2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指定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方案设计、实施过程、运行维护等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估。

2.3 服务方式：采用现场评估与远程技术检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服务。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暂定总金额（中标单价*项目数）：

（大写）：壹佰柒拾贰万玖仟伍佰玖拾陆元整

(¥1729596.00 元)。

2、中标单价：78618.00 元/项目（信息系统）

备注：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提供服务及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每次付款前，应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因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致使逾期付款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人民币 ¥691838.4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玖万壹仟捌佰叁拾捌元肆角整）；如完成验收后已支付款项大于实际测评据实结算价格，乙方应将多于款项退回甲方。

(2) 乙方向甲方交付《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验收合格并完成绩效评价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 60%，具体结算按照实际测评数量和单价据实结算。

若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金额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西安兴海通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银行账号：129910145210806

开户行号：308791011284

五、服务期：

六、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八、验收：

1、验收标准

(1) 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标准。
(2) 符合采购文件中的相应技术要求。
(3) 符合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约定的标准和要求。
(4)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对各系统的各功能模块及性能指标做专业性的技术检验，并按照国产密码评估的要求开展工作，对各系统进行国产密码评估，满足上线要求，项目交付物齐全，提供密码应用方案和密码应用测评报告等。

2、验收方式

按照验收标准，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合格条件

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及合同要求，符合招标文件、

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等,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及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服务。注:乙方应保证交付的成果文件已参照已有的相关规划,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的有关法律规范,并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

九、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但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钱款不予退还,且甲方应额外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且经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但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① 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 ② 存在以下不规范操作行为:未经授权访问系统、擅自修改数据、违反操作流程等。
 - ③ 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4.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保密责任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保密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所有专有数据、技术资料、商业信息、项目方案等，无论以任何形式存在（书面、电子、口头等），无论是否标明为保密。不属于保密信息的范围包括：非因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而为公众知晓的信息；从第三方合法获得且不受保密义务约束的信息；乙方在接收前已合法拥有的信息；或乙方独立开发且未使用甲方保密信息的信息。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但为实现本协议目的向任何监管机构提交文件和材料，或者与其进行通信的情形除外；在此情形下，乙方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告知此等披露，并采取合理、合法的行动，避免披露过多或最大限度降低披露程度。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影像和数据库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但为遵守依法颁布的法院或政府法令或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要求而保留或使用的情形除外；在此情形下，乙方应当在该等指令、法律或法规可行和允许的范围内将该等要求在接到相关要求之日起尽快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取消其参加甲方未来举办的同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十一、安全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因甲方提供的场地或设备缺陷导致的安全事故除外。

十二、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行为。

虚假检测情形按《商用密码检测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处理，并列入信用黑名单。

十三、合同生效、变更、解除的条件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附则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生效。全部成果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费用结算完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 号:

账 号:

签约地点: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